

律政司副司長會見傳媒談話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今日（八月十六日）出席公開活動後會見傳媒的談話全文：

律政司副司長：各位傳媒朋友，或者先讓我說幾句，再看看你們有甚麼問題。我想藉這機會告訴大家，律政司於八月三十日會有一個名為「律政 i-Day」的開放日。這是律政司首次舉辦的開放日，當日我們會邀請香港業界，特別是年青的律師和大律師，還有一些在學的大學生到律政司，希望透過這開放日讓大家（一）了解律政司各個不同科別的工作；（二）亦希望他們在了解後有興趣（加入）的話，希望多些年青朋友加入律政司工作。今次開放日是由律政司內一班年青律師負責，所以當日會利用比較活潑和年青的手法，希望能夠和社會有一個互動接觸。

除此之外，九月初我亦會聯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，帶領一班年青律師和三間法律學院的一些法律系學生到大灣區考察。因為過去大家都看到有很多大灣區考察團，但並沒有特別為年青法律人士或一些在學法律學生安排的，究竟大灣區能為他們提供一些甚麼機會呢？或者有沒有一些好的 networking 可以提供給他們？我們希望今次這個專為年青法律界人才和法律學生（安排）的考察團能讓他們（對大灣區）有一個更深刻的認識。希望透過這一連串活動能夠加深律政司和社會之間的互動，讓年青一代更認識律政司，亦認識大灣區可以為法律界提供的一些機會。或者我先交代到此，看看大家有甚麼問題？

記者：司長，想問一下關於「願榮光」禁制令上訴，因為法庭判詞亦提到本身傳播「願榮光」已經是刑事罪行，其實刑事條例已經可以處理到，而律政司亦沒有辦法說服法庭禁制令的實際用途是甚麼。想問為甚麼堅持一定要有禁制令，實際用途是甚麼呢？

律政司副司長：大家都知道我們現正提出上訴，而有關上訴正在法庭處理中，所以現時在普通法原則下，由於有關案件正在待決之中，請恕我不方便就案件作進一步評論。當然在我們提出上訴時，大家如有留意的話，律政司已經發出了一份新聞稿，將我們現時可以說的一些事情都已向大家說明了，而有關律政司的上訴理據，其實大家從我們上載到網上讓大家能看到的有關上訴理據文件，當中已經清楚列明。所以這階段，請恕我不能夠再進一步評論有關案件。

記者：Horace，想問過去兩宗在終審法院審訊的國安案件都沒有海外非常任法官，你自己如何看這是否打破了慣例，以及這對香港本身司法制度有否影響？

律政司副司長：我想大家都知道，其實每一宗案件究竟由哪一位法官審理，是由司法機構負責安排的，所以在這方面我們亦會繼續尊重和維持由司法機構主持有關案件，因為大家都知道在《基本法》的保障之下，有關的司法獨立審判權在九七（回歸）後一直都是我們堅持的原則。就這方面我們亦不應該干預或作一些意見，我們非常尊重司法機構在每一宗案件的獨立審判權。

記者：可否回應一下，律政司有關禁制令的理據中提到，法庭應該遵從行政機關的判斷，想問是否司法機關不可以自己判斷？

律政司副司長：有關的上訴理據，剛才我已提過，大家可從文件中看到。至於你所提及的問題，我相信在之後的司法程序當中，大家可能會於法庭處理時慢慢看到。我相信在適當時候，我們在容許的情況下會進一步向大家交代，但現階段，請恕我無法在有關案件待決的原則之下就案件作進一步評論，要尊重我們的法院。

記者：但有網民繼續在網上轉載這首歌，會否有機會違法？

律政司副司長：我想大家都非常清楚，有關的法例亦很清楚，有關的情況我們過去亦解釋得十分清楚，所以我認為就這案件的事宜，便留待法庭處理。多謝大家。

完

2023年8月16日（星期三）